

彰化銀行小規模營業人小額貸款授信戶專用資料表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營業所在地：_____ 電話：_____
 資本額：_____ 設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主要出資人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其他投資事業

員工狀況：目前員工人數共_____名（家族從業人員_____名，職員_____名，其他_____名）

營業場地：面積_____坪， ☐自有 ☐租用， 每月租金_____。

不動產	項 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本表另檢送下列附件：

- ☐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籍登記核准函或營業稅稅籍證明或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需載明小規模營業人，若無載明需致電 核發之稅捐稽徵機關確認）。
- ☐ 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
- ☐ 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是否使用統一發票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3>

其他說明事項：

-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茲同意財政部、承貸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在辦理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C方案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資料，且亦授權申貸銀行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

此致

_____銀行_____分行

營利事業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